

“八五”以来

水利发展大事记

1991—1997

水利部办公厅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八五”以来 水利发展大事记

水利部办公厅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八五”以来水利发展大事记:1991~1997/水利部办公厅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8

ISBN 7-80124-767-1

I. 八… II. 水… III. 水利建设-大事记-中国-1991~1997
IV. TV-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5367 号

书 名	“八五”以来水利发展大事记
作 者	水利部办公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waterpub.com.cn 电话:(010)63202266(总机)、68331835(发行部)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市通州燕山印刷厂
印 刷	北京市地质矿产局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125 印张 114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4050 册
定 价	1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1991 年	1
1992 年	39
1993 年	61
1994 年	85
1995 年	111
1996 年	131
1997 年	151
后记	187

GA127/24

1991 年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指出：“要把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放在重要战略地位。”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指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

✧江淮地区暴雨成灾。国务院作出进一步治理淮河和太湖的决定。治淮治太工程正式启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颁布施行。

the 1990s,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the UK who are employed in the public sector has increased by 1.5 million, from 2.5 million in 1980 to 4 million in 1995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6).

There is a growing emphasis on the nee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are in the public sector, and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sector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community. This has led to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is has led to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is has led to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is has led to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is has led to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is has led to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is has led to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is has led to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This has led to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0,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lth Service Act 1997, which gave the public sector a new legal status.

1991 年

1月1日 李鹏总理为《农村曙光》画册题词：“一百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圆满成功，可歌可庆。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为实现全国农村电气化而努力奋斗。”

同日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同日 浙江省、湖南省分别调整小水电电价。

1月8日 国务院批转了农业部、机电部、水利部关于加强农机生产和使用管理工作的报告。

1月14~23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视察江西，对农业开发和水利建设提出重要意见。

1月17日 水利部发出《关于进一步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发展已经形成的大好形势，抓住时机，巩固和扩大战果。

1月18日 水利部举行《水法》颁布三周年新闻发布会，介绍了三年来全国贯彻实施《水法》的12件大事。

1月20日 在北京闭幕的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提出：要把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点。

1月22日 李鹏总理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在谈到农业投入问题时指出：“各级财政都要尽量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各种投入要有个分工，国家投入主要用于一个省很难办到的事情，如大江大河治理、农业商品基地、流域的综合开发，还有农用工业的发展，包括化

肥、农药、农用机械,这些主要靠国家投入。要调动集体和农民投入的积极性。农民投入包括两方面,一是劳动投入,要有个规划,年复一年搞下去。二是资金的投入。农业生产发展起来,农民收入增加,那么农民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也就逐步增加了。”在谈到水利和农业综合开发问题时指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在‘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建议里,提出2000年新增1亿亩水浇地。这还不够,不仅是要把旱地变水田,还要改善灌溉的方式,发展节水农业、旱地农业。特别是干旱地区,要搞好水土保持,发展水浇地和半浇地。”“我国还有大量的中、低产田,要靠水利建设、推广良种、科学用肥、防治病虫害、地膜覆盖等多种措施,进一步提高单产。这些方面是很有潜力的。”

1月29日 《陕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1月31日 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杨振怀,在国家防总办公室研究部署今年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上指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确认水利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防汛抗旱部门要认真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使防汛抗旱工作年年有新目标、有新进步,三年有显著变化,五年有大的改观,保证“八五”计划顺利实施。

2月6~11日 江泽民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期间,先后视察了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坝址、郑州至开封段黄河堤防及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所。他高度赞

扬了人民治黄 40 余年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指示要把黄河的事情办得更好,为国民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安定环境。10 日,江泽民总书记欣然挥毫为黄河水利委员会题词:“让黄河变害为利,为中华民族造福。”11 日晚,江泽民总书记又到黄河水利科学研究所,参观了黄河花园口至东坝头河道整治模型试验。参观结束后,同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局级以上干部及试验研究人员分别合影留念,并为黄河水利科学研究所题词:“依靠群众,应用科技,治理黄河,造福人民。”

2 月 15 日 李鹏总理签署国务院第 74 号令,发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条例适用于国家兴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共分总则、征地补偿、移民安置、罚则、附则等 5 章 27 条,由水利部、能源部负责解释。

2 月 25 日~3 月 2 日 国务院在济南召开了全国农村工作经验交流会。杨振怀部长在会上作了《认真贯彻七中全会精神,更好地为农业增产服务》的发言。提出“90 年代水利建设将按照巩固和发展相结合的方针,大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即一方面要着力抓好现有工程的巩固、配套、更新、改造,充分发挥其效益;一方面要积极兴建一批新的水利工程,为农业发展增加后劲,为实现国民经济总值到本世纪末第二个翻两番和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战略目标创造条件。”

3 月 1 日 部属丹江口水电厂、三门峡水电厂、潘家口水电厂和陆水试验电站总计发电 61.62 亿 kW·h,超

额完成 1996 年发电任务。

同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正式施行。

3月2日 全国农村经济工作经验交流会圆满结束。出席会议的宋平、陈俊生、宋健、邹家华、李贵鲜等领导同志在讲话中多次提及水利问题,对水利工作再上新台阶寄予厚望。田纪云副总理在会上部署了防汛抗旱工作。

同日 水利部发出《关于做好春旱早抗抓紧春灌工作的通知》。

同日 水利部发出《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水利部门把这项工作列为 1991 年的工作重点之一。

3月11日 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 7 个专题预审专家组完成了对三峡工程库区、坝址和防洪区的考察。此次考察从 1 月 13 日开始,分 7 批完成。参加考察的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领导有:副秘书长刘仲藜、地矿部部长朱训、原建设部部长林汉雄、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国家地震局局长方樟顺、国家土地局局长王先进、国家气象局局长邹竞蒙、国家环保局局长曲格平、总参工程兵部顾问殷之书、武警水电指挥部主任贺毅、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总经理姚振炎、重大办副主任李守仁等。国务委员宋健曾于 1 月 27~31 日考察了荆江大堤。

3月20日 《中国水利报》报道: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要求

加强水利事业的基础产业地位。

3月21日 《人民日报》报道：水利部最近决定在全国建设一批水利技术推广服务示范县，首批 90 个示范县的计划已经下达。已列入示范县的近期工作重点是推广农业灌溉丰产节水；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等，有计划地建立高产稳产农田综合技术示范区，争取在 3 年内，使先进实用的水利技术在 80% 的地区获得推广。

3月22日 李鹏总理以第 77 号国务院令发布《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分总则、大坝建设、大坝管理、险坝处理、罚则、附则等 6 章 34 条。

同日 国务院发出《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建设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请示的通知》。要求对第二批选定建设的 200 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有关部门要在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指导和资助。

3月23日 《中国水利报》报道：“八五”期间，黑龙江省将增加 10 亿元投入，加强以水利开发为主的基础建设。

3月30日 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水库——升钟水库，正式通过验收。该水库于 1977 年 12 月作为国家重点工程着手兴建，总投资 2.1 亿元。在采用当今水利建设先进科学技术方面，有独到之处，它装置了我国第一个大型圆筒伸缩式表层取水闸门。

同日 《中国水利报》报道：引黄济青供水工程已供水 5 亿 m^3 ，净增工农业产值 30 亿元。该工程系 1989 年 11 月建成通水。

同日 《中国水利报》报道：引滦供水工程已向唐山、天津两市供水 121 亿 m^3 ，创经济效益 100 多亿元，超过投资 2 倍。该工程系 1983 年建成通水。

4 月 1 日 水利部发出《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确定今年的主要目标是：①进一步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争新增、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3000 万亩；②认真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③加强现有大中型水电站和农村水电及电网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④企业要狠抓扭亏增盈，降低成本，加速资金周转；⑤事业单位也要狠抓增收节支；⑥基本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⑦加强现有水利的经营管理，水费收入要比上年增长 10%，并要努力提高实收率。

4 月 3 日 《中国水利报》报道：“七五”期间，全国农村又有 5115 万人、3240 万头牲畜结束了“吃水贵如油，年年为水愁”的历史，开始走上脱贫致富之路。

4 月 6～19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视察陕西，就解决西安水危机和开发陕北提出了“抢救西安，抓住关中，开发陕北”的建议。

4 月 9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确立了水利的基础产业地位，明确提出“八五”期间水利建设的发展任务和政策是“要把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放在重要战略地位。努力提高抗御洪水灾害的能力，防治水土流失。巩固和改善现有水利设施，增加农田浇灌面积。5 年内，新增浇灌

面积 3000 万亩。要着手建设一些跨流域的调水工程,逐步缓解华北和其他重点缺水地区、缺水城市的供水困难。努力解决部分地区人、畜饮水困难的问题。大力提倡节约用水。5 年内,继续建设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堤防加高加固和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重点水库的除险工程;进一步治理洞庭湖、鄱阳湖、太湖,以及黄河中游、长江上游等重点水土流失区,开工建设南水北调工程、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万家寨水利枢纽和引黄入晋工程。继续抓紧长江三峡工程项目的审查。加强重点农业开发区和荒地滩涂开垦中的水利工作。”

同日 水利部《每日情况》刊登了中央领导同志在李伯宁同志一份报告上的批示。江泽民总书记批示:“看来对三峡是可以下毛毛雨,进行点正面宣传了。也应该开始做点准备。情李鹏、家华同志酌。”李鹏总理批示:“在纲要中已有表述,请袁木同志酌处。”邹家华副总理批示:“关于如何进行宣传,请杨振怀同志考虑。”

同日 杨振怀部长邀请 19 位水利系统人大代表到水利部座谈,代表们对水利部工作和水利水电建设提出了很好的意见。

4 月 10 日 《中国水利报》报道:我国防治水土流失效益显著。无定河、三川河、皇甫川、定西县、永定河、柳河、葛洲坝库区、兴国县等 8 片国家重点治理区基本解决温饱,人均收入提高 1 倍以上。

4 月 12 日 国家民委在人民大会堂集会,隆重表彰中央国家机关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

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严克强副部长受到表彰，张春园副部长被授予荣誉奖。

4月15~20日 国家计委、水利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工作会议，贯彻《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建设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请示的通知》精神；总结和表彰第一批100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经验和成绩；研究部署第二批200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的任务和今后农村水电工作。19日下午，李鹏总理，田纪云、邹家华副总理在中南海与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合影，在紫光阁同部分会议代表座谈，李鹏总理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靠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这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发展小水电，改变山区的面貌，要继续发扬这个传统。国家也给些政策，一个叫做‘自建、自管、自用’，还制定了‘以电养电’的政策，小水电的收入，除了还贷以后，拿出来滚动。”“关于大小电网的关系，我同意你们的意见，‘团结办电，互谅互让，平等协商，合同调度，共同发展’。总的精神，团结办电，大电网要给小电网更多的扶持，小电网也要尊重大电网按经济规律办事，这才能互谅互让。但总是大电网要让一点。”

4月16日 国务院任命周文智为水利部副部长。

4月16~23日 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第42届执行理事会在北京召开。田纪云副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向参加会议的中外朋友表示欢迎。18日，李鹏总理在人民大会堂与会议代表合影，并与部分代表座谈。他指出：农业

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中国政府一贯重视水利工作,重视排灌工作。建国以来,我们在水利工作和排灌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所以现在才能够以世界上 7% 的耕地养活世界上 22% 的人口。他说,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增产有很多因素,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水利。水利既是农田基本建设,又是公益事业。我们历来的做法是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兴修水利,效果是显著的。实践证明,这项政策是成功的。

这次会议对有关灌溉、规划、运行、管理等 80 多篇中外论文进行了交流。会后,代表们分四路到外地参观中国的水利建设。来自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国际灌溉管理学院、国际标准化组织及 23 个国家和地区的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4月20日 《人民日报》报道:钱正英同志主编的《中国水利》日前由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该书在现代科学指导下,系统阐述了建国 40 多年来水利建设的成就和经验,对今后水利的发展和决策进行了探讨。与此同时还出版了大型工具书《中国水利百科全书》和《中国水利年鉴》创刊号。

同日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正式施行。

4月21日 中国水利学会举办学术报告会,庆祝中国水利学会成立 60 周年。

4月27日 《中国水利报》全文发表程子华同志的

《关于长江三峡工程的调查报告》。

4月29日 水利系统程学江等7人荣获“五一”劳动奖章。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人民大会堂为全国64位“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颁奖。

同日 世界银行水利灌溉考察团开始对我国水利科研、水利工程及各类灌区的修建、运行、管理状况进行实地考察。

4月30日 上海市防汛重点项目——上海市吴淞路闸桥工程胜利建成。该工程可抵御黄浦江千年一遇的潮水位,保护苏州河两岸50多km腹地上百个工厂企业单位的正常生产和上百万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体现了水利不仅是农业的命脉,也是城市和工业的基础设施。

4月底 河南省政府在林县召开“红旗渠精神”表彰、颁奖大会。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为此题词:“发扬红旗渠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5月11日 为纪念毛泽东同志“一定要把淮河修好”题词发表40周年而摄制的17集系列片《淮河》与观众见面。中央电视台为该片举行首映式。

同日 《中国水利报》报道:陕西省颁布新的水费计收管理办法,农业水费达到成本的70%,并以实物计征,工业用水水费按成本核定标准。

5月12日 “七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长江三峡工程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通过国家验收。45个专题成果中有22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月13日 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召开1991年第一次

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国务院副总理、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总指挥田纪云主持会议并讲话。田纪云副总理提出四点要求:①防汛抗旱工作要为实施“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创造条件。防汛抗旱工作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关系极大,中央和地方都要充分重视和认真抓好,绝对不能因防汛抗旱工作的失误,影响“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实现,影响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各级领导特别是行政首长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要有深刻的认识,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警惕,万万不可疏忽大意。②增加投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各种水利工程是抗御水旱灾害的基础设施,和我国其他基础设施一样,存在着发展滞后的问题,应作为今后十年和“八五”计划期间的建设重点。③依靠科学技术推动防汛抗旱工作。使防汛抗旱工作逐步实现现代化。④要继续推进防汛抗旱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并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

5月16日 黑龙江省“七五”期间最大的水库——桃山水库复建一期工程通过验收。这是该省第一个由中央和地方集资兴建的水利工程,总投资 6201 万元。

5月17日 水利部发出《关于正确处理当前城市水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针对一些地方水资源统一管理的秩序再次受到严重干扰的状况,明确指出:“取水许可制度是体现国家对水资源实施统一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水资源权属管理的核心内容,必须统一管理,国